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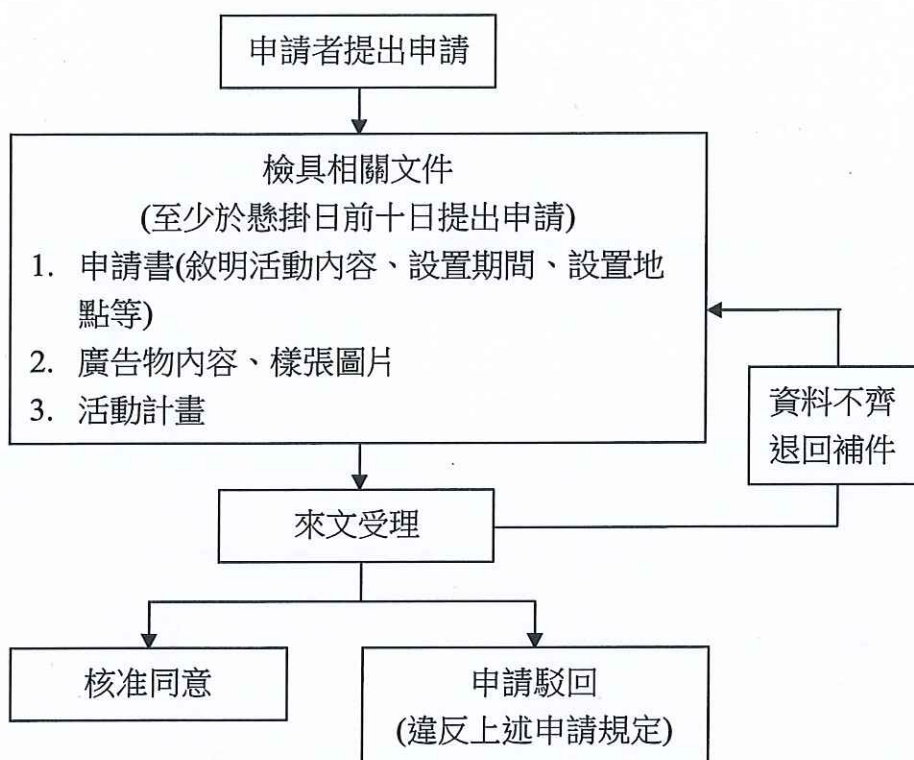
懸掛旗幟廣告物申請流程

一、申請規定

1. 申請資格：凡個人、機關、團體或公司行號等均可申請。
2. 廣告物之內容與性質：學術藝文活動、非營利性公益活動、公務機關政令宣導、宗教活動。

二、申請流程

1. 申請程序：如下圖。



2. 檢具文件：(1)申請書(如附件，敘明活動內容、設置期間、設置地點等)

(2)旗幟內文、樣張及數量

(3)活動計畫

3. 申請期限：於懸掛日前十日至六十日提出申請。同一地點有二個以上申請人提出時，則以申請書收件時間在前者，先予核准。

4. 懸掛期限：最長不超過三十日。

註：1.虎尾鎮公所、斗南鎮公所、東勢鄉公所、四湖鄉公所因有制定地方自治法規，故該轄區請另向該單位提出申請(斗南鎮公所建設課 05-5973111、東勢鄉公所 05-6991524、虎尾鎮公所 05-6325395、四湖鄉公所 05-7872001)。

2.目前本縣重點路段【雲林路二段、大學路三段、明德北路及其用地範圍內】不開放懸掛(除公務機關政令宣導除外)。